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2846號

原告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禰惠儀

訴訟代理人 張靖淳

童政宏

被告 彌勒順塵

訴訟代理人 李珮琴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13年度訴字第372號民事裁定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13年8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肆拾伍萬陸仟零陸拾陸元。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捌萬陸仟貳佰壹拾貳元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

(一)被告於民國107年6月25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600,000元，約定借款期間自107年6月25日起至114年6月25日止，利息前2期按固定年利率0.1%計算，第3期起改按原告定儲利率指數1.09%加年利率16.9%機動計算，應按期於每月20日繳款，遲延還本或付息時，應加計逾期第1期400元、第2期500元、第3期600元之違約金，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3期，如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時，即喪

01 失期限利益，債務視為全部到期。詎被告未依約清償，截至
02 112年10月20日結算止，尚積欠456,066元（含本金426,446
03 元、利息28,120元、違約金1,500元）。

04 (二)被告向原告申請信用卡使用，依約被告得於特約商店記帳消
05 費，並就使用信用卡所生帳款，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全部繳
06 清，或以循環信用方式繳付最低應繳金額，餘額按約定週年
07 利率14.98%計付利息。惟被告未依約繳款，依約債務視為
08 全部到期，尚積欠186,212元（含本金174,290元、利息11,9
09 22元）。

10 (三)被告上開借款未清償，依約已喪失期限利益，債務全部視為
11 到期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
12 明：如主文第一、二項所示。

13 二、被告則以：原告就請求權基礎、本金、利息及違約金之計算
14 未舉證，又縱認原告請求為有理由，其違約金之約定實屬過
15 高，應予酌減等語置辯。答辯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16 三、得心證之理由：

17 (一)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個人信用貸款約定
18 書、客戶往來明細查詢表、信用卡申請書、消費帳務資料等
19 件影本（見士院卷第14至49頁）為證。被告雖以上開情詞置
20 辯，惟觀諸上開信用貸款約定書第一條：「本約定書惟循環
21 動用型借款，指乙方核給甲方依定借款額度，甲方於借款額
22 度內依本約第五條向乙方申請首次動用…」；第二條：「甲
23 方借款額度為新臺幣60萬元」，及原告提出客戶往來明細查
24 詢表：「利息28,120、違約金1,500、計息本金426,446」、
25 信用卡申請書、信用卡帳務明細表：「RETAIL ONLY 174,29
26 0、FINANCE CHARFES 11,922」（見士院卷第16、44至49
27 頁、本院卷第81至93頁），可知被告確曾向原告申請信用貸
28 款借款600,000元並請領信用卡使用，嗣後未依約還款，現
29 仍積欠信用貸款部分456,066元（本金426,446元、利息28,1
30 20元、違約金1,500元）、信用卡部分186,212元（含本金17
31 4,290元、利息11,922元）未清償，是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

01 實，被告此部分所辯，無足採憑。

02 (二)被告雖另辯稱原告請求之違約金過高，應予酌減或免除。惟
03 按約定之違約金額過高者，法院得減至相當之數額，為民法
04 第252條所明定，惟此規定乃係賦與法院得依兩造所提出之
05 事證資料，斟酌社會經濟狀況及平衡兩造利益而為妥適裁
06 量、判斷之權限，非謂法院須依職權蒐集、調查有關當事人
07 約定之違約金額是否有過高之事實，並因此排除債務人就違
08 約金過高之利己事實，依辯論主義所應負之主張及舉證責
09 任。況違約金之約定，為當事人契約自由、私法自治原則之
10 體現，雙方於訂約時，既已盱衡自己履約之意願、經濟能
11 力、對方違約時自己所受損害之程度等主、客觀因素，本諸
12 自由意識及平等地位自主決定，除非債務人主張並舉證約定
13 之違約金額過高而顯失公平，法院得基於法律之規定，審酌
14 該約定金額是否確有過高情事及應予如何核減至相當數額，
15 以實現社會正義外，當事人均應同受該違約金約定之拘束，
16 法院亦應予以尊重，始符契約約定之本旨。倘債務人於違約
17 時，仍得任意指摘原約定之違約金額過高而要求核減，無異
18 將債務人不履行契約之不利益歸由債權人分攤，不僅對債權
19 人難謂為公平，抑且有礙交易安全及私法秩序之維護（最高
20 法院92年度台上字第2747號、93年度台上字第909號判決要
21 旨參照）。是被告僅泛稱原告巧立名目、巧取利益，卻未舉
22 證證明兩造間就違約金之約定有何過高而顯失公平之情事，
23 即遽為主張應酌減或免除違約金，亦非可採。

24 (三)按消費借貸之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
25 品質、數量相同之物；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
26 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
27 者，仍從其約定利率；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
28 時，應支付違約金，民法第478條前段、第233條第1項及第2
29 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被告向原告借款未依約清償，經
30 全部視為到期，尚積欠如主文第一、二項所示之金額迄未清
31 償，揆依上揭規定，被告自應負清償責任。從而，原告依消

01 費借貸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原告如主文第一、二項所示
02 之金額，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3 四、訴訟費用之負擔：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3 日

05 民事第四庭 法官 杜慧玲

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7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08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3 日

10 書記官 陳玉瓊